**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**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市直各工委宣传部，开发区工委宣传部，北戴河新区工委宣传部，四企六校党委宣传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省委宣传部将命名一批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。落实省委宣传部工作部署，现将我市组织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遴选范围**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窗口单位、商场集市等基层单位中产生，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，凝聚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的精神力量。

1. **申报标准**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：组织领导有力，坚持常抓不懈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，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，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，在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（处级及以下）。

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坚定，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践行雷锋精神，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，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，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具有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个人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各县区各工委各企业高校分别推荐1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1个岗位学雷锋标兵，事迹主要内容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“8小时手上事”，突出爱岗敬业。请各县区各单位认真挖掘、严格把关，确保将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对党绝对忠诚、事迹真实过硬、社会高度认可的示范点和标兵推荐上来。

 中共秦皇岛市委宣传部

 2018年1月4日